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鳳簡字第217號

原　　告　鄭琬千

訴訟代理人　鍾忠孝律師

　　盧孟君律師

被　　告　陳嘉祥

　　日大倉儲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余芳儀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李倬銘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審附民字第1347號），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0,456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20,45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簡易訴訟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及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76,696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時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63,93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

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院卷第60頁)，其請求權基礎事實同一且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嘉祥係被告日大倉儲有限公司(址設高雄市○○區○○路00號，下簡稱日大公司)之倉儲理貨人員，負責駕駛堆高機。被告陳嘉祥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11時50分許，在日大公司B倉倉庫月台上駕駛堆高機時，本應確認前方有無人員，並保持一定距離，依當時情狀，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於駕駛堆高機移動貨物至定位點時，不慎碰撞前方清點客戶貨物之原告，致原告跌落月台下(下稱系爭事故)，因而受有右跟骨骨折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勢)，並產生如附表所示之財產上及非財產上之損害，被告自應賠償原告。被告陳嘉祥復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字第5871號刑事判決（下稱系爭刑案）判處過失傷害罪刑在案，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63,931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對於被告陳嘉祥與原告發生系爭事故，且應就事故之發生負全部過失責任、及被告日大公司應與被告陳嘉祥負連帶責任，均不爭執；惟原告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損害，被告則抗辯如附表所示；又原告不爭執有收受被告10萬元款項，被告主張該10萬元係先給原告作為醫療費用而不是慰問金，基於損害填補及避免不當得利原則，請在被告應負擔之損害賠償責任範圍內抵銷或扣除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系爭事故發

生之情形及其因系爭事故受有系爭傷勢等情，業據被告表明不爭執（院卷第48頁），依民事訴訟法第279條第1項及第280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被告自認；再被告陳嘉祥亦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簡字第5871號判處拘役50日，有該判決書在卷可憑（見院卷第11至13頁），復經調取刑案卷宗查核無訛，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是以，被告陳嘉祥因過失致發生系爭事故，造成原告受有損害，原告依前開侵權行為法律關係之規定，請求被告陳嘉祥負賠償責任，自屬有據。又被告日大公司為被告陳嘉祥之僱用人，其對於應與被告陳嘉祥負連帶賠償責任一節，亦不爭執，則原告依前揭規定，請求被告日大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自屬有據。

㈡茲就原告請求賠償之項目及金額審酌如下：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93條第1項定有明文。復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

⑴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勢住院期間及居家照護含醫院回診，共計支出看護費用40,000元，業據其提出收據1紙、醫院門診醫療費用收據聯及診斷證明書等為證（院審附民卷第9、13-67頁、院卷第51頁），而被告就此部分支出亦不爭執，經本院審酌前開收據等資料，足認原告看護費用部分與系爭傷害具關聯性及必要性，是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看護費用40,000元，自屬有據。

2.醫療費用及必要費用部分：

⑴楊菁惠主張其因治療系爭傷勢支出醫療及必要費用120,431元乙情，業據其提出門診醫療費用收據等為證（本院卷第67-113頁），被告則抗辯如附表編號2所示。

⑵就兩造有爭執如附表編號2⑴內所示編號16、20部分:

原告就被告所抗辯編號16之114年3月16日、4月9日中藥費用

(金額為2,025元)、及編號20之114年4月23日中藥費用(金額1,450元)，未能舉證證明該等中藥費用支出與本件原告系爭傷勢之損害有何關係；而觀之各該收據上記載，其品名分別為中藥藥帖、中藥帖、中藥1批等(見院卷第95、103頁)，亦未能逕以認定係供原告系爭傷勢之醫療費用支出之用，是原告此部分主張尚不足採。

⑶至於其他醫療費用及必要費用支出部分(即院卷第63-65頁之編號1-15、17-19、21-25部分)，為被告所不爭執(院卷第60頁)，且均係為用以治療系爭傷勢所生，且有必要性，有上開醫療費用收據等附卷可參（院卷第67-93、97-102、105-113頁），足見原告就此部分醫療費用之治療與支出必要性，已盡舉證之責，依前開說明，自應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可採。

3.醫療耗材部分:

原告主張因系爭傷勢而需購買托足板，而額外增加生活費用3,500元，已據其提出統一發票1紙為憑(見審附民卷第79頁)，被告就此部分亦不爭執(院卷第60頁)，經審酌此係為系爭傷勢使用之醫療護具，且有其必要性，是原告此部分請求，自屬有據。

4.精神慰撫金部分:

⑴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法院就非財產上損害之精神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所受痛苦程度、兩造之身分、教育程度、職業、經濟狀況、持續就醫及復健時間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

⑵經查，原告因被告陳嘉祥之過失行為受有系爭傷勢，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是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之損害，自屬有據。

⑶本院審酌本件事故發生經過、原告所受傷勢情形，兼衡審理

時原告自陳之學、經歷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被告陳嘉祥之學經歷及經濟生活狀況（院卷第53、61-62頁）、兩造稅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所示之財產所得狀況（另置於本院卷外）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賠償非財產上損害賠償，以60,000元為適當。

5.基上，本件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數額應為220,456元(計算式詳如附表「法院核定金額欄」)，逾此範圍之數額，即屬無據。

㈢就原告已收受被告日大公司給付10萬元之性質及被告主張抵扣部分:

1.被告主張日大公司先給付原告慰問金10萬元乙事，為原告所不爭執(見院卷第66頁)，是此部分應可認定。

2.雖原告主張該10萬元是慰問金，是被告連同原告的資遣費及薪資一同匯入原告帳戶，後來被告口頭跟原告說明這10萬元是給原告的慰問金，是屬慰撫金性質等語(見院卷第61頁)，惟此為被告所否認，並主張該筆10萬元係單獨匯給原告，並說是先給原告作為醫療費用，應在被告負擔之賠償責任範圍內扣除等語(見院卷第61頁)。原告固就其所收受之10萬元雖主張是慰撫金性質，惟並未舉證證明，是應認該10萬元係供作為被告損害賠償責任之預付，自應在原告上開㈡所得請求賠償之金額中予以扣除。

㈣本件原告對被告得請求之金額:

原告因被告陳嘉祥之過失受有系爭傷勢，其得請求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賠償之數額為220,456元，已如前㈡所述；扣除前述㈢部分被告已先給付之慰問金即損害賠償之預付金額10萬元，則原告本件所的請求之金額為120,456元，逾此範圍之數額，即屬無據。　。

㈤末查，本件原告對於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係分別於114年8月25日寄存送達予被告陳嘉祥、及於114年8月22日送達予被告日大公司（審附民卷第83-85頁），依法於114年9月4

日對被告陳嘉祥生送達及催告之效力。從而，本件原告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最後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0,456元，及自114年9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納裁判費，爰無庸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併此敘明。

九、結論：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黃蕙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鄭伃倩

附表：

編號	原告主張受有損害	被告抗辯 （含爭執與否）	法院核定金額
1	看護費用	不爭執	40,000元

	40,000元	（院卷第60頁）	
2	醫療費用及必要費用（共有25項，見院卷第63-65頁之編號1-25） 合計120,431元	⑴編號16、20之中藥費用爭執（即金額2,025元+1,450元=3,475元），因無法確定是否與本件醫療有關。 ⑵其他部分不爭執（即金額116,956元）。 （院卷第60頁）	116,956元
3	醫療耗材費用 3,500元	不爭執 （院卷第48頁）	3,500元
4	精神慰撫金 300,000元	顯屬過高，應予酌減	60,000元
	以上合計 463,931元		以上合計 220,456元